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核字第 1308212024HY00294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经核实，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明。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承德县辉煌石材厂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县辉煌石材厂迁建项目
建设位置	承德县甲山建材物流园区（甲山镇兰窝村）
规划核实面积	1栋2层办公楼，1栋1层厂房，总建筑面积5876.76平方米。

备注：

说明事项

1. 本证明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法律凭证。
2.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